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兰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60,019.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031,948.8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55,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近阶段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中也会存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更大程度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此事项尚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利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3466.666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66.6667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00,000 股增加至 134,666,66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000,000 元增加至 134,666,667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核准数量】万股,并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66.6667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66.666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兰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60,019.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031,948.8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24 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55,0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9,198.1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9,198.1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3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8,796.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401.4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9,198.14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98.14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198.14 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此事项尚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兰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1-09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审议关于补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1/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关于补充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在工商银行武义支行共购买两笔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两笔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均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1 年第 369 期 A 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两笔委托理财期限均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27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亿元,购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1 亿元,获得理财收益 29.19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332.3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5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00.00	157,328,578.2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00.00	111,277,679.0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00.00	39,231,296.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8,163,000.00	337,837,553.2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3,600,00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660.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4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